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工作组任意拘留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Merza Ali Moosa(巴林)的第 59/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ed Merza Ali Moos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巴林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ed Merza Ali Moosa, 46 岁, 是一位著名的巴林运动员,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 他在巴西、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国际柔道比赛中获得了几枚金牌。在 2011 年 2 月的阿拉伯之春期间, 数千名巴林人加入了关于在巴林建立更民主的政府以及更加尊重人权的呼吁, Moosa 先生是其中之一。

逮捕、酷刑和不公正审判

5. 来文方报告说, 2011 年 3 月 16 日, 警察在南塞拉地区谢赫·阿齐兹清真寺旁十字路口的检查站逮捕了 Moosa 先生。据来文方称, Moosa 先生是在既无逮捕证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来文方称, 警察在逮捕过程中对 Moosa 先生进行了侮辱和谩骂, 后将他放在警车后备箱里带往 Al-Khamis 警察局。一到那里, 警察局局长殴打了 Moosa 先生, 当时有目击者在场。同一天, Moosa 先生被转到哈马德市警察局, 并遭到一群警察的拷打。来文方还称, Moosa 先生遭强迫失踪, 他的家人直到三个月后被告知他第一次出庭的日期时才知道他的下落。

6. 据来文方称, Moosa 先生被捕后, 一连三天都被警察蒙住眼睛。2011 年 3 月 25 日, Moosa 先生被转到 Al-Noaim 警察局, 后又转到 Al-Qudaibiya 警察局, 在 Al-Qudaibiya 警察局, 一名警卫对他实施了酷刑。所有这些警察局的警察都威胁要把 Moosa 先生的家人带来, 并对他们实施酷刑。2011 年 4 月 10 日, Moosa 先生被转移到干船坞拘留中心, 遭到一群军人和便衣人员的折磨。2011 年 4 月中旬, 他被转往 Al-Qurain 军事监狱, 再次受到巴林国防军军官和便衣人员的折磨。

7. 来文方称, 在上述各警察局以及干船坞拘留中心和 Al-Qurain 军事监狱, 警官使用各种手段不让 Moosa 先生睡觉, 包括在他休息时进行骚扰和恐吓; 不让他洗澡和上厕所, 强迫他穿着衣服大小便; 迫使他长时间站立, 有时甚至站上几天; 强迫他脱光衣服, 并对他进行性侵犯; 在冬天把他关在一个寒冷的房间里, 向他身上浇冷水。此外, 来文方还报告说, 警察强迫 Moosa 先生咒骂政治反对派的像徽, 模仿动物的声音, 高唱巴林国歌。他们对什叶派及其宗教领袖进行侮辱。警察还从后面将 Moosa 先生的手脚绑在一起, 吊了好几个小时。他们用电缆和水管狠狠地抽打他, 用脚踢他, 扇他耳光, 并朝他脸上吐口水。

8. 据来文方称, 2011 年 5 月左右, 国家安全法院的一名军职人员打电话给 Moosa 先生的家人, 通知他第一次出庭的日期。这次出庭是在家人对 Moosa 先生进行第一次探视的同一天。据来文方称, 国家安全法院是在发生抗议后的紧急状态期间成立的, 由一名主审军事法官和两名文职法官组成。检方也是由军事官员管理的。这些法院后来被解散, 在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认定没有遵守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包括迅速和充分联系法律顾问以及不采纳靠胁迫手段获取的证词——之后, 其裁决须由文官审查。

9. 2011 年 5 月 19 日, 国家安全法院一审判决 Moosa 先生和八名同案被告犯有绑架一名警官未遂罪, 并判处他们 20 年监禁。只有一名被告被宣判无罪。Moosa 先生声称, 他与其他同案被告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也不认识他们。此外,

来文方称，有五名证人作证绑架未遂案发时 Moosa 先生在另一个地方，但法官没有考虑他们的证词。据称的绑架未遂案发生在 Moosa 先生被捕前两天。来文方认为，Moosa 先生因参加 2011 年支持民主的抗议活动而成为目标，因为许多其他运动员也被列为逮捕对象。

10. 2011 年 7 月 12 日，Moosa 先生从 Al-Qurain 监狱被转到 Jau 监狱，据称他在那里再次遭受同样手段的酷刑。Moosa 先生现仍关押在 Jau 监狱。

11. 2011 年 7 月 22 日，Moosa 先生的刑期经上诉减至 15 年，他同案被告的刑期也被减到 15 年。2012 年 1 月 9 日，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上诉判决，将案件发回第一高等上诉法院重新审理。2012 年 8 月 14 日，第一高等上诉法院将 Moosa 先生的刑期减至 10 年，但他的所有同案被告均被无罪释放。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审判做准备，也没有机会与他的律师联系。Moosa 先生没有进一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2. 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再次在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走廊受到酷刑，被巴林国防军的军事检察官逼迫签署书面陈述和文件。据来文方称，当 Moosa 先生要求看一下文件时，他遭到酷刑，包括威胁要对他使用武器。

得不到医疗服务

13. 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被捕后，其健康一直遭到忽视。Moosa 先生患有退行性椎间盘疾病，右膝关节磨蚀，前十字韧带撕裂，牙齿折断，右下巴损伤。来文方称，所有这些伤害都是酷刑和随后的医疗疏忽造成的。

14. 来文方报告说，Moosa 先生的家人向 Jau 监狱当局提出了五次关于他健康问题的申诉，并向内政部监察员提出了几次关于他的健康和据称遭到的酷刑的申诉。2017 年 10 月 8 日，监察员通知 Moosa 先生的家人说，其认为这些申诉涉及属于军事法院管理局任务范围内的重罪嫌疑，调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移交军事法院管理局。Moosa 先生的家人尚未收到有关这些申诉的进一步信息。

15. 此外，Moosa 先生的家人向国家人权机构及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申诉。然而，Moosa 先生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护理或治疗。他被捕三个月后才得到医生检查，并开了止疼药。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的医疗报告及巴林国防军军事医院 Salmaniya 医疗大楼的 X 光证明了他的健康状况。Moosa 先生在被捕前没有健康问题，因为他是一名运动员，很注意照顾自己。

近期事件

16. 2018 年 8 月 18 日，在向监狱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提出一些申诉而未获答复后，Moosa 先生开始了 40 天的绝食抗议，以声援其同室囚犯，该囚犯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和政治犯，正在服无期徒刑。Moosa 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结束绝食抗议。据来文方称，2019 年 2 月 12 日，Moosa 先生给一名家庭成员打了他被转为单独监禁前的最后一次电话。他转为单独监禁的确切日期、原因和理由不明。自 2011 年 3 月被逮捕以来，Moosa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已经有八年多。

法律分析

17. 来文方称，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8.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Moosa 先生是因行使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享有权利而被剥夺自由。

19.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Moosa 先生遭受了许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遭强迫失踪；被刑讯逼供；被剥夺了面见法官的权利；被剥夺了见律师的机会；作为一个平民在军事法庭受审；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审判做准备等。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受到不公正审判，这违反了巴林法律¹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20.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称，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是基于他的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因此具有歧视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二、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

21. 最后，来文方认为，蓄意造成严重的肉体疼痛以获得供词，违反了巴林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对 Moosa 先生的虐待和不准他就医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第 24、第 27 和第 31 条。

政府的回复

22. 2019 年 7 月 10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之前提供有关 Moosa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政府说明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巴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oosa 先生的身心完整。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提交了答复。

23. 政府在答复中概述了袭击一名警官的情况，据称是 Moosa 先生和其他人所为。2011 年 3 月 14 日，该警官开着自己的车去 Al-Khamis 警察局上班时，接到警察局的电话，通知他有一些人非法聚集在警察局门前。该警官给三个同事打了电话，请他们到警察局来。他在去警察局的路上遭到一群人的袭击，其中包括 Moosa 先生。据政府称，这群人包围了这名警官，用很重的金属物和木板殴打他，将他绑架，并把他关在 Salmaniya 医疗大楼一天。第二天，这名警官被发现，并接受了伤势治疗。

24. 政府说，2011 年 3 月 14 日录取了该警官的证词，Moosa 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被拘留。检方下令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拘留 Moosa 先生 60 天，并要求该警官接受法医检查。法医的报告证实，该名警官头部、面部、四肢和背部严重受伤，因为那群人袭击他时使用了意图造成伤害的坚固物体。该警官没有完全康复，被送去作进一步的体检。他咨询了几名医生，所有医生都提供了书面报告，证实了他被绑架和关押时所受的伤。因此，检方对 Moosa 先生提出以下指控：

- (a) 在一名警官上班途中对他实施绑架和袭击(重罪)；

¹ 《巴林宪法》，2002 年 2 月 14 日，第 19(a)-(b)条。

(b) 参加旨在扰乱公共安全的非法集会，所依据的条款为《刑法》第 107、第 178、第 357 (1)、(2)、(3)和(6)、第 358 (1)和(3)条以及《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法》(2006 年第 58 号法)第 1、第 2 (1)和第 3 (4)条。

25. 政府称，检方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将 Moosa 先生和其他 9 人移交一审法院。法院命令 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接受法医检查。检查表明，Moosa 先生额头上的一处轻伤是由于与坚固粗糙的表面接触造成的，而且是发生在前几天。伤口很浅，检查得出的结论是，愈合将需要 10 天时间，但没有永久伤害风险。此外，检查还表明，Moosa 先生手腕周围肤色变浅是使用手铐所造成的。政府说，体检没有显示 Moosa 先生有任何其他的伤，而且他的关节活动在正常范围内，没有任何残疾。

26. 在进行了几次有 Moosa 先生的律师出席的庭审后，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作出判决，根据提交的证据判处 Moosa 先生 20 年监禁。Moosa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对判决提出上诉，之后他的刑期被减至 15 年。

27. 政府说，没有证据表明 Moosa 先生在紧急状态期间被警方强迫失踪。Moosa 先生由一名民事执法人员护送到书证处，Moosa 先生在那里聘请了两名律师来协助他。Moosa 先生被拘留在 Al-Khamis 警察局，并被临时逮捕，直到受审。Moosa 的家人被允许出席了庭审，在第一次庭审期间，他可以打电话给家人和与家人联系。此外，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以及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进行的诉讼过程中，Moosa 先生的权利都得到了尊重。他接受了法医检查，确认没有任何酷刑或殴打迹象。法医报告显示，Moosa 先生的手只受了轻伤，是他反抗执法人员所致，没有发现其他伤口。

28. 此外，政府表示，检察官办公室特别调查股没有收到代表 Moosa 先生提出的任何申诉。据政府称，在 Moosa 先生被拘留的改造和教养中心，发生了一起涉及若干囚犯的事件，他是受害者之一。这些囚犯声称，2015 年安全部队试图控制该中心的骚乱时，他们遭到了安全部队的殴打。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后，特别调查股将 13 名公共安全部队人员移交刑事法院，其中 10 人被判有罪。

29. 关于 Moosa 先生据称受到的虐待，政府强调，内政部力求为改造和教养中心的所有囚犯提供健康和适当的环境。在每个中心工作的医生除了执行《改造和教养中心法》(2014 年第 18 号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任务外，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安全。一旦囚犯被安置在这种中心，就会进行全面的体检，以诊断任何医疗状况，使用所需药物进行治疗，并定期监测。在准备膳食时，会考虑到糖尿病、胆固醇水平、高血压或心脏病等慢性健康问题。就医规定是为了确保每个囚犯的健康。

30. 政府还说，内政部特别重视为被拘留的囚犯提供精神保健。每个囚犯都会接受必要的治疗和用药，并按照国际标准定期接受监测。定期检查在内政部卫生局或者卫生部和巴林国防军附属的任何其他公立医院进行。

31. 据政府称，其记录表明，自从 Moosa 先生第一次被安置在改造和教养中心以来，已预约就医 260 次，并得到了适当治疗。他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接受了 25 次体检。而且，根据 Moosa 先生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体检报告，他的生命体征正常，转而接受理疗。Moosa 先生还一直在接受牙科护理，他最后一次预约是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根据该中心的法律，允许 Moosa 先生接受家人给他的一些药物。他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实验室检查和放射诊断背

部扫描。在 Salmaniya 医疗大楼的整形外科诊所作了预约。Moosa 先生预约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看眼科医生，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看骨科医生。Moosa 先生还向他的医生们提出了改变饮食的请求。

32. 政府否认了来文方的所有指称，并指出，Moosa 先生是被一个独立司法机构依据巴林法律判定有犯罪行为的，该司法机构尊重了调查、审判和判决过程中的所有保障。政府相信尊严权。在这方面，内政部为改造和教养中心的雇员和囚犯制定了规则，其中解释了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内政部确认它尊重囚犯的权利，以及他们根据国际标准有权得到的人道待遇。

33. 最后，政府表示，关于酷刑或虐待囚犯和被暂时拘留人员的指称由监察员和特别调查股进行独立审查。这两个机构发布报告，概述为处理侵权问题所作的努力，任何被证明有侵权行为的人都会被立即交给法院。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4. 来文方重申，Moosa 先生坚称自己没有实施政府所说的行为。将他定罪是基于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假供词。其他证词表明，所称罪行发生时他在另一地点。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的答复未涉及关于在 Moosa 先生被捕期间对其实施酷刑和虐待，以及在无逮捕证和未说明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对他实施逮捕的指称。

35. 来文方解释说，指控 Moosa 先生依据的是《刑法》第 178 条(参加非法示威)、第 357 条(非法拘禁)和第 358 条(绑架)以及《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 条(对他人生命或安全的恐怖袭击)。据来文方称，这部反恐主义法第 1 条将恐怖主义定义为“……[通过损害]环境、公共健康、国民经济或公共财产、机构或设施……或阻止或妨碍公共当局、礼拜场所或学术机构行使其职能，危害公共安全或威胁王国安全和保障或破坏民族团结…的任何行为”。

36. 来文方指出，在 2018 年 7 月关于巴林的最近一次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为解释提供了太多的空间，可能导致侵犯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CCPR/C/BHR/CO/1, 第 29 段)。委员会还对有报告称该法被广泛用来对付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人士表示关切(同上，第 29 段)。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修订和改革该法，以期澄清和缩小所涵盖的广泛概念，从而确保它们符合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并且这类立法的适用不会压制受保护的行为和言论(同上，第 30 段)。

37. 来文方对 Moosa 先生法医报告中的结论提出异议。Moosa 先生前额上的轻伤与他的指称一致，即警察用脚踢他，扇他耳光，还打了他的脸。报告中记录的其他物证，包括 Moosa 先生手腕的瘀伤和变色，也与他的指称一致，即在对其实行酷刑时，警察将他捆住，并吊住了他的手脚。此外，Moosa 先生所述的许多酷刑都不会留下肉体上的印记，特别是因为 Moosa 先生最初被捕和最早受到的殴打发生在他接受检查前的一个多月。来文方称，检查不符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规定的标准，该手册要求详细说明受害者所称的虐待行为，包括其诉

说的身体和心理症状，并评估受害者的心理健康状况。²《伊斯坦布尔规程》还规定，缺乏物证并不表示没有发生酷刑。³

38. 此外，来文方称，虽然 Moosa 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被捕，但他直到 2011 年 4 月 5 日才指定了律师。他的家人还报告说，在此期间，他们到多个警察局寻找 Moosa 先生未果。Moosa 先生的家人直到他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出庭时才被告知他的下落和健康状况。虽然 Moosa 先生指定了律师，但他们在这一期间无法与他见面，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因此，来文方称，Moosa 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6 日被强迫失踪，原因是：(a) 政府官员违背他的意愿剥夺了他的自由；(b) 当局没有披露他的命运和下落(A/HRC/16/48/Add.3 和 Corr.1, 第 21 段)。

39. 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听审之前未能见到法律顾问。此外，对他进行讯问时律师不在场，他也没有被立即交给司法当局，从而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驳斥了政府关于 Moosa 先生是在经过有充分司法保障的审判后被定罪的说法。

40. 来文方重申，Moosa 先生的家人多次向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提出申诉，这两个机构均有权将公职人员行为不当事件提交特别调查股。Moosa 先生的家人至少去了国家人权机构三次，去了监察员那里五次。这些申诉涉及 Moosa 先生受到的酷刑、虐待和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的情况。

41. 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以来，Moosa 先生一直背痛、尿频、腹泻。他与国家人权机构联系了 16 次，并给监察员打了 4 次电话。2019 年 9 月 22 日，Moosa 先生打电话给他的家人，以录制一份给特别调查股的信息，其中称他最近向该机关申诉后，监狱工作人员对他进行了报复性申诉。在这段录音中，他再次对监禁条件表示抱怨，包括不让打电话给家人，经常被戴上手铐，被关在一个有旧水管的牢房里，引来了老鼠和害虫。

42. 来文方指出，政府的答复称，Moosa 先生在监禁期间被带去看了 260 次病。但 Moosa 先生和他的家人坚称他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因为他虽然有时会被带去看医生，但并没有得到治疗。通常，诊所工作人员只会给他止痛药和维生素，而不是进行专门的治疗或护理，以解决的他基本健康状况。Moosa 先生的牙齿和下巴骨折没有得到适当的牙科护理，也没有吃到任何符合医疗建议的软性食物。最后，来文方报告说，最近为 Moosa 先生提供了一张缓解背部疼痛的专用床，但这张床很快就被移走了，尽管 Moosa 先生仍然需要它。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

44. 在确定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遵循其在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XIV.3, 第 83(b)-(c)段和第 104 段。

³ 同上，第 161 段。

45. 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是在既无逮捕证也未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政府对这些指称没有提出异议。由于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是可信的。工作组在最近有关巴林的案件中认为，没有提供逮捕证和逮捕理由，这表明不遵守逮捕程序是一个系统性问题。⁴

4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Moos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正如工作组曾指出的，存在授权逮捕的法律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情形。⁵ Moosa 先生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工作组认为，在没有通知被逮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具有任意性。⁶

47. 来文方还称，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被捕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庭审期间，Moosa 先生没有被带见法官，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政府没有回应这一指称，其对事件的描述似乎支持来文方提供的关于 Moosa 先生被捕和第一次出庭的时间。据政府称，是检方下令从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将 Moosa 先生拘留 60 天，而不是司法当局。⁷

48.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在被逮捕后“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⁸ 在没有这种理由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政府在逮捕 Moosa 先生 40 天后才将他带见法官，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49. 此外，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被捕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庭审期间被强迫失踪。来文方说，Moosa 先生的家人在此期间前往多个警察局找他，但没有找到。他的家人和律师都不知道他的下落，直到 2011 年 4 月 26 日他第一次出庭才得以与他见面。政府在答复中说，没有证据表明 Moosa 先生在紧急状态期间被警方强迫失踪。政府指出，Moosa 先生由一名民事执法人员护送到书证处，Moosa 先生在那里聘请了两名律师来协助他。Moosa 先生的家人被允许出席他的庭审，在第一次庭审期间，他可以打电话给家人并与他们联系。

50.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交的材料似乎支持来文方的说法，即 Moosa 先生的家人在他第一次出庭之前与他没有联系。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表明

⁴ 例如，见第 31/2019 号、第 79/2018 号、第 51/2018 号、第 55/2016 号和第 41/2015 号意见。

⁵ 例如，见第 46/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38/2013 号意见。

⁶ 例如，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⁷ 军事检察官无权审查拘留平民的合法性，因为他们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 第 55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Moosa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拘留期间曾更早与他取得联系。此外，政府声称，Moosa 先生得以聘请两名律师，但没有说明这是何时发生的，⁹ 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证据表明 Moosa 先生在被护送到书证处时聘请了律师。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 Moosa 先生被强迫失踪的指称是可信的，并决定将本案移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A/HRC/16/48/Add.3 和 Corr.1, 第 21 段)。¹⁰

51. 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对个人实施监禁，使之无法与外界特别是家人和律师接触，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¹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¹²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Moosa 先生在从逮捕到第一次庭审的 40 天内被强迫失踪，无法对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

52. 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Moosa 先生的法律依据。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53. 来文方称，Moosa 先生遭到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思想、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来文方说，Moosa 先生成为目标，是因为他参加了 2011 年 2 月阿拉伯之春期间举行的呼吁建立更民主的政府和更加尊重人权的民主示威活动。

54. 政府在答复中对事件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说法，声称 Moosa 先生是 2011 年 3 月 14 日暴力袭击和绑架一名警官的一群人当中的一员。也就是说，对 Moosa 先生提起的诉讼不是因为他行使了国际人权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是依据巴林法律他被判定有犯罪行为。Moosa 先生在依据《刑法》第 107、第 178、第 357 和第 358 条以及《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 至第 3 条被起诉实施绑架和袭警、参加非法集会和非法拘禁后，被判处 20 年监禁，经上诉减至 10 年。¹³

55. 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不同陈述，仔细评估了现有的资料。来文方声称，Moosa 先生与其他八名同案被告中的任何人都没有联系，也不认识他们。此外，来文方称，有五名证人作证，绑架未遂案发生时 Moosa 先生在另一个地方。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称，也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加强其说法的可信度。因此，工作组相信来文方的说法。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Moosa 先生是 9 名被告中唯一被定罪的。Moosa 先生的八名同案被告在上诉中均被判无罪，这表明以 Moosa 先生为目标是有特殊原因的。

⁹ 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4 月 5 日才指定了他的律师，但他们直到 2011 年 4 月 26 日他第一次出庭时才得以与他见面。

¹⁰ 另见 CCPR/C/BHR/CO/1, 第 35-36 段，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强迫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报告表示关切。

¹¹ 例如，见第 45/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32/2019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工作组在所有这些意见中都认定被拘留者被单独监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¹²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¹³ 政府指出，Moosa 先生的刑期经上诉后减至 15 年监禁。

56. 此外，Moos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时间表明，他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即声称参加了 2011 年 2 月的抗议活动后不久被捕，这表明在他行使权利和被拘留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工作组在判例中曾注意到个人参加 2011 年抗议活动与随后被拘留之间的联系，认为此案是这一持续模式的一部分。¹⁴ 因此，工作组认定，Moosa 先生系因和平行使人权而被拘留。

57.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和对人权的讨论。¹⁵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¹⁶ 因此，工作组认为 Moosa 先生和平参加 2011 年 2 月示威的行为显然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范围。

58. 同样，工作组认为，通过参加支持民主的和平抗议活动，Moosa 先生行使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¹⁷ 他还和平行使了与参与抗议活动的其他志同道合的巴林个人和群体(据来文方称有数千人)自由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工作组认为，Moosa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权利而遭到拘留。

59. 此外，没有任何情况显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中对 Moosa 先生行使的这类权利所允许的限制可适用于此案。政府没有解释为何有必要起诉 Moosa 先生以保护这些条款规定的正当利益，也没有解释将 Moosa 先生定罪和判刑 10 年是对其活动的适度反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¹⁸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0. 工作组注意到，指控 Moosa 先生依据的是《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法》，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该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可能导致侵犯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CCPR/C/BHR/CO/1, 第 29 段)。如工作组之前所述，合法性原则要求立法要足够精确，能让人们了解并理解该法，从而依法行事。¹⁹

¹⁴ 第 79/2018 号意见，第 98-99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7 段；第 35/2016 号意见，第 7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17 段；第 6/2012 号意见，第 43 段。另见 CCPR/C/BHR/CO/1, 第 35-36 段，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参与 2011 年政治和民主变革和平示威的平民遭到任意拘留表示关切。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⁶ 例如，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和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民可以参与公共事务，通过公开辩论施加影响(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另见第 45/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和第 26/2013 号意见。

¹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其中理事会呼吁各国避免施加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不一致的限制，包括以下方面的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从事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

¹⁹ 例如，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

在本案中，适用含糊不清和过于宽泛的条款强化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此外，工作组认为，有时法律过于模糊和宽泛，便无法援引作为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正当性。

61.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62.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本不应对其进行任何审判。然而，他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被定罪和判刑——尽管后来经上诉而减刑。

6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表明，Moosa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多次遭到侵犯，如下文所示。政府没有具体回应来文方的若干指称，²⁰ 只是指出，Moosa 先生是被一个独立司法机构依据巴林法律判定有犯罪行为的，该司法机构尊重了调查、审判和判决过程中的所有保障。政府还发表了一般性声明，否认了来文方的所有指称。

64. 首先，如前面指出的，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3 月 16 日被逮捕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庭审期间被强迫失踪。因此，Moosa 先生由于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而无法对他的拘留提出质疑。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Moosa 先生被强迫失踪，还侵犯了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16(1)和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 享有的与外界保持联系的权利。

65. 此外，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受到身心折磨和虐待。据称这些行为包括恐吓、放在汽车后备箱、蒙住眼睛、剥夺睡眠、不让洗澡和上厕所、强迫站立、强迫裸体和性侵犯、关在寒冷的房间、绑住手脚吊起数小时、殴打以及用脚踢、扇耳光和朝脸上吐口水。据称，Moosa 先生遭到羞辱，被迫模仿动物的叫声和高唱巴林国歌。当局还威胁要折磨 Moosa 先生的家人。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没有得到足够的医疗来解决这种上述待遇引起的健康问题。

66. 政府在答复中称，Moosa 先生接受了法医检查，确认没有任何酷刑或殴打迹象。据政府称，法医报告仅显示 Moosa 先生的手因对抗执法人员而受轻伤，前额因接触坚固粗糙表面而受浅伤，手腕周围因使用手铐而变色。但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相关报告或其他证据来支持这些说法。

67. 如来文方所指出的，政府描述的伤势与 Moosa 先生的指称一致，即他在遭受酷刑时被脚踢、扇耳光和打脸，并被吊住手脚。此外，工作组认同来文方的说法，即 Moosa 先生所述的许多酷刑都不会留下肉体上的印记，²¹ 特别是因为 Moosa 先生最初被捕和最早受到的殴打发生在他接受检查前的一个多月。来文方称，对 Moosa 先生的检查也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要求，该规程要求详细描述受害者所称的虐待行为，并评估受害者的心理健康状况。²²

²⁰ 当政府确实对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时，即在讨论中指出了这一点。

²¹ 工作组在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6 段曾得出类似结论。另见《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161 段。

²² 《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83(b)-(c)段和第 104 段。

6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有可信的初步证据证明 Moosa 先生遭受了身心折磨。²³ 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中作为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绝对禁止酷刑规定。事实上，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在本案中描述的酷刑和虐待已达到震撼良知的程度。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在多个拘留地点至少八次受到酷刑和虐待，²⁴ 涉及多名军官和警卫以及一名军事检察官。这些指称意味着整个司法系统的一系列行为者积极实施或参与了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来文方报告说，多次向国家人权机构、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委员会、监察员、军事法院管理局和监狱当局提出了申诉，但都无济于事。

69. 鉴于所称酷刑的情节严重，工作组认为，Moosa 先生极不可能在初审和随后的上诉程序中有效协助和参与对他自己的辩护，因此进一步支持了关于所称酷刑侵犯了他的公正审判权的结论。²⁵

70. 此外，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因遭到酷刑而认罪。来文方说，Moosa 先生在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走廊受到酷刑，被巴林国防军军事检察官逼迫签署了陈述。当 Moosa 先生要求看一下文件时，他遭到要对他使用武器的威胁。来文方指出，将他定罪是基于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假供词。政府没有回应这项指称。工作组认为，将据称通过酷刑获得的陈述采纳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程序不公正。²⁶ 政府有责任证明 Moosa 先生的陈述是自愿作出的，²⁷ 但它没有这样做。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的那样，Moosa 先生在受审前无法与律师联系。工作组认为，在无法法律顾问的情况下所作的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²⁸

71. 因此，Moos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侵犯。故意施加身体或心理压力以获得供词也违反了巴林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承担的义务。²⁹

²³ 见 CAT/C/BHR/CO/2-3, 第 8 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该段表示关切说, 不断有指控称, 为了获取供词或作为惩罚, 被剥夺自由者在所有拘留场所以及在被逮捕时、在审前拘留期间和监狱中遭受酷刑和虐待。另见 CCPR/C/BHR/CO/1, 第 37 段, 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关于 Jau 监狱内酷刑的报告表示关切。

²⁴ 这八次是: (a) 在他被捕期间; (b) 在 Al-Khamis 警察局; (c) 在哈马德市警察局; (d) 在 Al-Noaim 警察局, 然后在 Al-Qudaibiya 警察局; (e) 在干船坞拘留中心; (f) 在 Al-Qurain 军事监狱; (g) 在 Jau 监狱; (h) 在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走廊。

²⁵ 工作组在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中指出, 虽然工作组的任务虽不包括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 但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可能在何种程度上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造成不利影响。见第 53/2018 号意见, 第 77(c)段; 第 52/2018 号意见, 第 79(j)段; 以及第 47/2017 号意见, 第 28 段;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另见第 32/2019 号意见。

²⁶ 第 52/2018 号意见, 第 79(i)段; 第 34/2015 号意见, 第 28 段; 以及第 43/2012 号意见, 第 51 段。

²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41 段。

²⁸ 例如第 14/2019 号意见, 第 71 段; 第 1/2014 号意见, 第 22 段; 以及第 40/2012 号意见, 第 48 段。另见 E/CN.4/2003/68, 第 26(e)段。

²⁹ 见 CAT/C/BHR/CO/2-3, 第 16 段,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该段中对许多报告称仍然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而广泛采用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表示关切。

72. 鉴于对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控，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73. 来文方称，国家安全法院对 Moosa 先生的审判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来文方说，国家安全法院是在发生抗议后的紧急状态期间成立的，由一名主审军事法官和两名文职法官组成，起诉也可由军事官员进行。在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认定这些法院没有遵守公正审判原则后，这些法院被解散。政府没有回应这一问题。

74.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只有权审判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审判平民，无论指控是什么。如工作组在判例中一贯认为的那样，一个由军事人员组成的法庭不能被视为国际人权法所要求的合格、独立和无私的法庭 (A/HRC/27/48, 第 66-71 段和第 85-86 段)。³⁰ 因此，在国家安全法院即一个军事法院审判 Moosa 先生，³¹ 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由独立无私的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

75. 此外，来文方称，审判法官没有考虑五名证人的不在现场证词，即绑架未遂案发生时 Moosa 先生在另一个地方。政府没有回应这项指称。由于政府没有说明法官为何没有考虑相关无罪证据，工作组认为，审判法官的行为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无私法庭的标准。这一行为还违反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6 段，根据该段，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工作组决定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76. 来文方称，Moosa 先生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庭审之前一直未能见到其律师。因此，他是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接受讯问，而且没有足够的时间为审判做准备。如前所述，政府指出，Moosa 先生被护送到书证处，他在那里聘请了律师，但没有说明这是何时发生的。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这种援助，不得拖延。³² 在本案中，Moosa 先生未被赋予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

7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78. 最后，来文方称，剥夺 Moosa 先生的自由是歧视性的，因为这是基于他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如他参与 2011 年 2 月支持民主的抗议活动所表达的那样。

³⁰ 例如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4/2019 号意见，第 58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1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1/2016 号意见，第 26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2 段；第 15/2016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6/2012 号意见，第 45 段。

³¹ 第 6/2012 号意见，第 45 段。

³²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2 和第 67 段。

79. 在上述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经确定，逮捕和拘留 Moosa 先生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如果证实被剥夺自由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明确推定，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³³

80. 从所收到的材料可以看出，Moosa 先生的政治观点是本案的核心，而且当局对他表现出的态度只能被称为是歧视性的。事实上，Moosa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多次遭受酷刑和虐待。他是九人中唯一被定罪的被告，因为其他八名同案被告都被判绑架未遂罪不成立。工作组认为，对这种待遇的唯一合理解释是，当局之所以针对 Moosa 先生，是因为他参加了抗议活动。

81.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Moosa 先生被剥夺自由有歧视性原因，即基于他的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82. 工作组谨表达对 Moosa 先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的严重关切。据来文方称，Moosa 先生被逮捕后健康恶化。他有各种病痛，包括背痛、退行性椎间盘疾病、牙齿折断和右侧下巴上的损伤。来文方称，所有这些伤害都是酷刑和随后的医疗疏忽造成的，因为 Moosa 先生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护理或治疗。政府在答复中详细讨论了向巴林在押人员提供的医疗保健标准，并详细举出了向 Moosa 先生提供护理的许多例子，但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如医疗记录。工作组认为，对 Moosa 先生的待遇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定的标准，特别是其中第 1、第 24、第 27、第 31 和第 42 条。鉴于 Moosa 先生已被剥夺自由超过八年，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将他无条件释放，并确保他得到必要的医疗。由于 Moosa 先生及其家人多次就被剥夺获得医疗的机会申诉未果，工作组将把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83.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一些涉及巴林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之一。³⁴ 工作组注意到，许多涉及巴林的案件情形相近，即逮捕和拘留不符合国际规范；实行了审前拘留，司法审查有限；不许与律师联络；刑讯逼供；隔离拘押、强迫失踪和单独监禁；用措词含糊的罪名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由缺乏独立性的军事法院进行审判；酷刑和虐待；得不到医疗服务。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或有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⁵

84.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的关切。鉴于自 2001 年 10 月最近一次访问该国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访问的适当时机。2017 年 8 月，工作组向政府发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由于巴林是人权理事会的现任成员，巴林政府发出访问邀请将是适时的，工作组期待其访问请求得到积极答复。

³³ 见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和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³⁴ 例如，见第 31/2019 号、第 79/2018 号、第 51/2018 号、第 13/2018 号、第 55/2016 号、第 35/2016 号、第 41/2015 号、第 23/2015 号、第 37/2014 号、第 34/2014 号、第 27/2014 号、第 25/2014 号、第 22/2014 号、第 1/2014 号、第 12/2013 号和第 6/2012 号意见。

³⁵ 例如，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处理意见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Merza Ali Moos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甲)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6.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os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Moosa 先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oosa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8.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osa 先生自由的情况展开全面和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a)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b)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c)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特别报告员；(e)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f)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oos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oos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oos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⁶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³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